

第一批“跨省通办”事项申请操作指引

为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第一批“跨省通办”事项工作的通知》（市监注〔2020〕12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能力，满足各类市场主体和广大人民群众异地办事需求，制定本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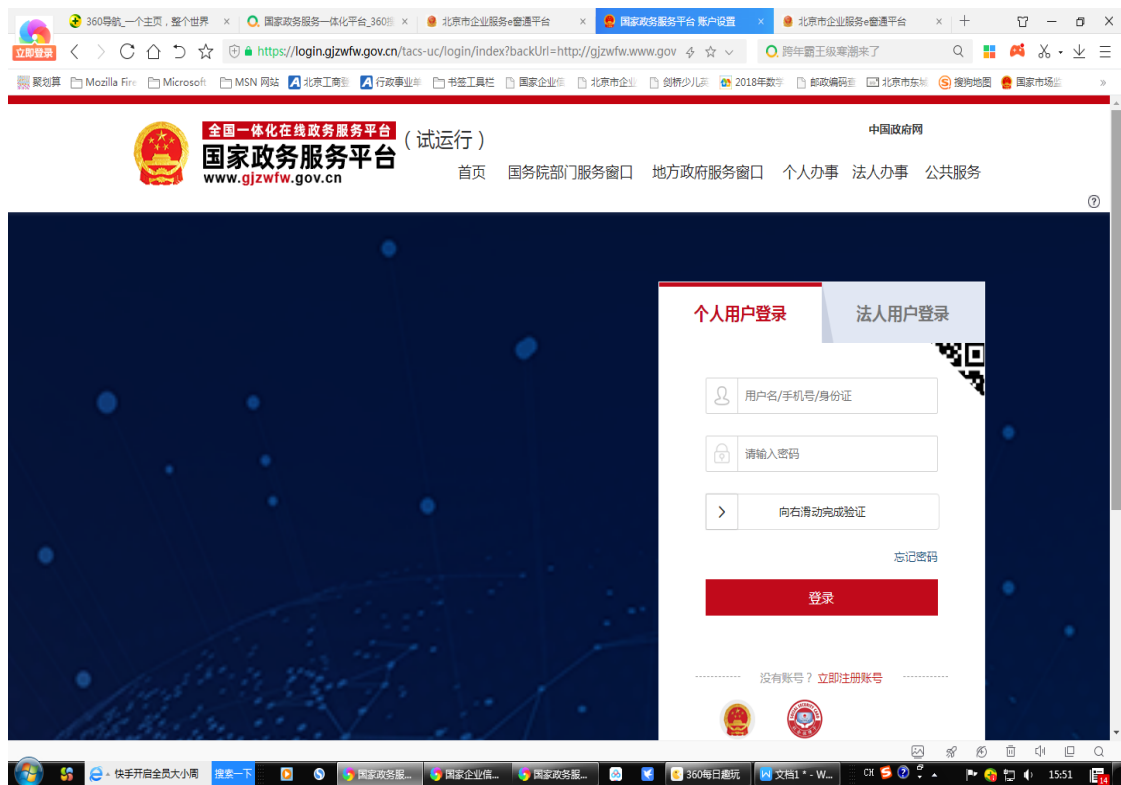
一、第一批“跨省通办”事项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以及营业执照的遗失补领、换发等登记业务可通过“跨省通办”办理。

二、“跨省通办”事项办理操作说明

第一步：建议使用360极速浏览器选择“极速模式”、搜狗浏览器等通过 <http://gjzwfw.www.gov.cn/index.html> 进入并登录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第二步：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首页找到“跨省通办”服务专区。



在跨省通办事项清单中找到所要申请办理的事项：



在地方事项中选择点击“北京市”，进入北京市企业服务 e 窗通平台页面，办理设立业务请选择“个人服务”，办理变更、备案、注销、增减补换照等业务请选择“法人服务”。





第三步：直接点击“个人服务”或“法人服务”办理相应业务。请注意：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个人用户登录的，可直接点击“个人服务”办理设立业务；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法人用户登录的，可直接点击“法人服务”办理变更、备案、注销、增减补换照等业务。



第四步：根据系统提示填报登记申请信息，填报完成后，可选择全程网办提交电子材料或提交纸质申请材料登记方式。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北京市企业服务e窗通平台' (Beijing e-Window Platform) interface. A modal dialog box titled '业务办理提示' (Business Processing Prompt) is centered on the screen. The dialog contains the following text: '尊敬的申请人：' (Respected Applicant:), '点击“下一步”进行现场提交纸质登记申请材料流程。' (Click 'Next Step' to proceed with the on-site submission of paper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materials.), '在网审通过后，您可以下载系统提供的文书材料模板，根据系统提示准备相关申请材料，签字盖章后到登记机关窗口提交申请。' (After online review is passed, you can download the document template provided by the system, prepare the relevant application materials according to the system prompts, sign and stamp, and then submit the application to the registration agency window.), and '您也可以 点击此处，选择全程网上办理登记业务。' (You can also click here to choose the full online registration business.). A '下一步' (Next Step) button is located at the bottom of the dialog. The background shows a registration form with sections for '企业补充信息' (Enterprise Supplement Information), '建党信息、工会、团组织信息' (Party Building Information, Union, and Youth League Information), and '从业信息' (Employment Information). The form includes various input fields and checkboxes, some of which are already filled or selected.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a footer with contact information: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业务咨询电话：11616611 税务咨询电话：12366 社保政策咨询电话：12333'.

第五步：选择全程网办提交电子材料或提交纸质申请材料两种登记方式后，分别有以下办理流程：

（一）选择全程网办提交电子材料登记方式的，由经办人、法定代表人、股东等相关人员，通过北京 e 窗通网页或 APP 在线签字后，电子申报材料自动提交至管辖登记机关审核。

北京市企业服务e窗通平台

[网上办事](#)
[我的业务](#)
[操作指南](#)

欢迎您, 陈雅奇
退出

详情

办理进度

在线签字信息

申请信息

服务评价

业务填报完成后, 您还需要通知以下登记业务参与者完成在线签字确认, 相关人员全部完成在线签字后, 业务会提交到相关部门审批!

同时以下人员的在线签字确认结果, 也将用于证照联办业务相关申请材料及文书的确认, 请您知悉

姓名	职务	认证状态	操作
黄超	监事、自然人股东	未确认	在线签字
陈雅奇	申请人、执行董事、自然人股东、办税人、财务负责人	未确认	在线签字
李超	经理、法定代表人	未确认	在线签字

除此之外, 您还需要通知以下登记业务参与者完成实名认证, 相关人员全部完成实名认证后, 方可进行在线签字确认, 签字确认完成后业务才能提交到相关部门审批!

[请点击这里, 查看如何实名认证。](#)

姓名	职务	实名认证状态
彭静	监事	已认证

申请人可以随时登录平台, 在“我的业务”中, 点击某笔业务的“详情”按钮查询办理进度。审核通过后, 发放电子营业执照, 申请人可填报寄递信息, 登记机关将纸质营业执照等证照寄递给申请人。

北京市企业服务e窗通平台

[网上办事](#)
[我的业务](#)
[操作指南](#)

欢迎您, 陈雅奇
退出

您正在办理:

北京瞳康科技有限公司

办理状态: 退回修改

最后修改时间: 2021-03-23 10:25:01

[修改](#)
[详情](#)
[业务终止](#)

您好, 陈雅奇
已实名

[实名信息认证管理](#)

业务类型:

企业开办

个体开办

名称申报

未办结业务

历史业务

业务确认

录入关键字检索我的业务
[查询](#)

1
北京瞳康科技有限公司

办理状态: 退回修改

最后修改时间: 2021-03-23 10:25:01

[修改](#)
[详情](#)
[业务终止](#)

2
北京酸甜汇科技有限公司

办理状态: 未提交

最后修改时间: 2021-03-23 10:21:03

[继续](#)
[业务删除](#)

3
北京四九城儿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陈测试二科技店

办理状态: 未提交

最后修改时间: 2021-01-11 11:03:34

[继续](#)
[业务删除](#)

(二) 选择提交纸质申请材料登记方式的, 网上初审通

6

过后，申请人可根据系统提示，下载系统生成的纸质申报材料，并按照办事服务-登记注册告知单”

(<http://scjgj.beijing.gov.cn/bsfw/bmfw/djzc/gzddj/index.html>) 中关于办理登记的要求准备齐全申请材料，通过邮寄等方式提交至管辖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核准后，发放电子营业执照，并将纸质营业执照等证照寄递给申请人。

下载系统生成的纸质材料：

北京市企业服务e窗通平台

网上办事我的业务操作指南

欢迎您, 退出

现场提交 - 材料下载

根据您提交的申请信息,现场提交材料相关信息如下:

业务受理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机关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52号

联系电话: 65289733

现场提交材料清单

(请安装Adobe Reader 10或以上版本软件, 以打开下载的pdf文件)

全部下载

序号	文档名称	文档描述	操作提示
1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书》	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其它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上的说明提示)	系统提供模板
2	《许可项目审批文件》	仅限经营项目涉及前置许可的情况,如危险化学品经营、快递业务等。	自行准备
6	《公司章程(不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	根据您的填写内容,生成章程模板服务,请检查修改;您也可根据公司法要求自行制定。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其中自然人股东亲笔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系统提供模板
8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未到登记机关领取过纸质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的,无需提交此项文件。	
9	《补充信息登记表》	请您如实填写本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对本表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系统提供模板
10	《投资各方合法资格证明》	外国投资者应提交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港澳台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当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书(香港地区的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加盖转递专用章转递,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台胞证也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 外方投资者所在国与我国尚未建立外交关系或已终止外交关系的,其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经所在国公证机构公证后交由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前述公证、认证文件还需经我国驻该第三国的使(领)馆认证。中国投资者的自然人股东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企业法人股东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其他类别股东资格证明的提交方式请参见“中”申请企	自行准备

主办单位: 北京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业务咨询电话: 11616611 税务咨询电话: 12366 社保政策咨询电话: 12333

各登记机关寄递信息：

登记机关	邮寄地址	联系电话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一层B岛	(010)11616611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52号登记注册科	(010)65284962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275号登记注册科	(010)66007070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霄云里1号登记注册科	(010)84681226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甲 29 号政务服务中心登记注册科	(010) 51321502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 7 号 (南三环木樨园桥西南角)	(010) 63397070
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64 号登记注册科	(010) 88795976/88795506
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路 72 号二层政务服务中心 26 号窗口	(010) 69859423
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昊天北大街 38 号 2 层市场监管区	(010) 81312718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滨惠北二街 5 号通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科	(010) 69547016/69542211
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 (政务服务中心) 一层 B 区综合受理 42 号窗口	(010) 89492202
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昌平区政务服务中心: 北京市昌平区龙水路 22 号院 4 号楼一层 1-7 号综合窗口	(010) 60718008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 18 号院 商事税务分中心	(010) 81299650
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大街 53 号 (怀柔区政务服务中心) 登记注册科	(010) 69687705
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 13 号登记注册科	(010) 69962368
北京市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密云区新东路 285 号 (密云区政务服务中心一层) 登记注册科	(010) 69041054
北京市延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延庆区庆园街 60 号政务服务中心二层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科	(010) 69103252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0 号亦城国际中心裙楼一层企业准入服务厅	(010) 67857878
燕山分局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岗南路东一巷 6 号 (石化新材料产业基地) A 座燕山政务服务中心咨询台	(010) 81333963

注意事项：

1. 邮寄登记申请材料前请务必与管辖登记机关联系，了解寄递相关要求。

2. 请在邮件上注明“跨省通办”登记注册业务，并确保本人收件地址准确，联系电话畅通，以便登记机关寄递营业执照等证照。

3. 为保证寄递文件的安全和保密性，建议使用 EMS 方式寄递，邮费需自付，具体相关要求请拨打管辖登记机关联系电话咨询。